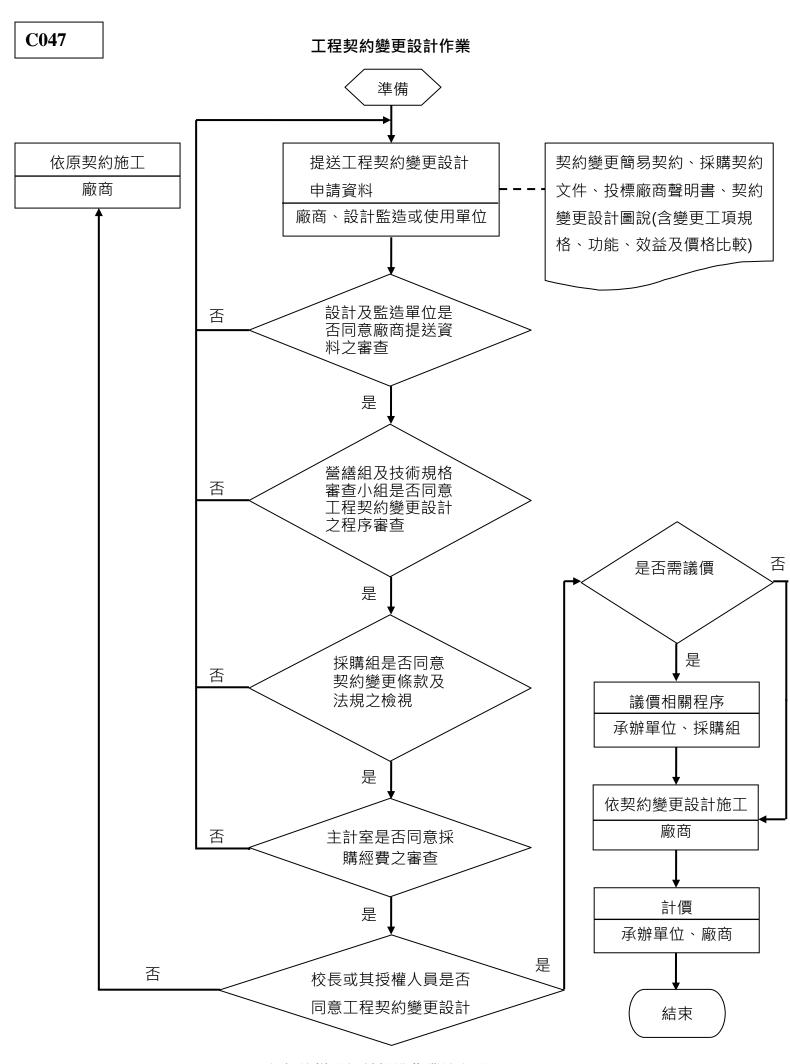
附表十: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C047
項目名稱	工程契約變更設計作業
承辦單位	總務處
作業程序	一、變更原因發生時,得由本校使用單位、設計及監造單位或廠
說明	商,依契約規定提議辦理契約變更。
	二、設計及監造單位辦理工程圖說變更設計、施工規範增(修)
	訂、工程數量計算及編訂變更項目單價預算之後,檢送相關
	資料陳報本校逐級審核與核定。
	三、無須議價程序之契約變更案,以原契約單價計價;有議價程
	序時,則須先完成辦理議價程序。
	四、契約變更契約書應辦理本校與廠商雙方用印。
控制重點	一、工程契約變更設計之各工項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是
	否符合相關規定。
	二、契約變更是否符合契約條款及政府採購法令規定。
	三、契約變更應經本校及廠商雙方合意,作成書面紀錄,並經本
	校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。
法令依據	一、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(限制性招標)
	二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、第5條
	三、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
	四、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 五、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及 21 點
	六、民法第227條之2(情事變更法則)
	一、採購契約文件
伏川衣甲	二、契約變更簡易契約
	一、
	二、仅际倾问年明音



工程契約變更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圖